#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围绕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引导研究生踏实学习、认真科研、勤于实践、全面发展,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 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各系(专业)负责老师、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事务性工作,并负责评审材料的保存。

#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

- 第五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且纳入全国研究 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均有申请资 格。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闭结同学:
- (四)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五)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二)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的;
- (四)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或由于因私 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 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 (五) 当年度毕业的;
  - (六)参评学年内存在一门或以上 GPA 源课程不及格的;
  - (七) 其他应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
-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与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习成绩满分 40 分,社会工作满分 15 分,科研成果不设分数上限。

# 第十条 学习成绩:

- (一)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
- 1. 已修 GPA 源课程绩点排名达到本专业前 50%(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排名):
- 2. 博士生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
  - (二) 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 学位课绩点/4.0×40。

#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

- (一) 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
- 1. 评审年度内必须有科研成果,否则无参评资格;
- 2. 科研成果必须是认定期间已出版、已发表、已获专利(发明专

利含申请)或奖项证书,录用通知或口头承诺等均不得作为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 3. 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所属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期间成果不得用于博士生奖学金评审;
- 4. "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作为科研成果进行提交;若获评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则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各类奖学金;若未获评,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仍可以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 (二)科研成果的内容:

#### 1. 论文:

(1)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含有申请人文章的目录页,含论文标题、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同时提交原件核验;网络首发、经期刊双盲评审后在网络预发表的在线发表文章视同已发表论文,申请人须提供网络首发检索截图、正文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2) 计分标准:

①期刊论文分为六类, 计分标准如下:

等级	<i>4</i> 73,	A类			B类		C类	D类	CSCD	CSSCI 扩展期刊
	纵	A1	A2	А3	B1	B2	し矢	リ矢	CSCD	C33C1 扩展别门
分	值	30	26	22	18	16	14	12	8	5

注:博士研究生的期刊论文认定范围为 D 类及以上等级,硕士研究生的期刊论文认定范围为上述六类。A-D 类发文,说明如下:

A1: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SCIENCE、NATURE上的论文:

A2:发表于1区的SSCI、SCIE、A&HCI期刊论文,及《新闻与传播研究》发文;

A3:发表于《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金融研究》、《哲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马克思主义研究》、《体育科学》、《自然科学史研究》期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B1:发表于非1区的SSCI、SCIE、A&HCI期刊论文,以及《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中国语文》、《文艺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考古学报》、《世界宗教研究》、《外国文学评论》、《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国党史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法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国人口科学》、《世界经济》、《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软科学》、《管理评论》、《统计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民族研究》等发文:

B2:发表于《文学遗产》、《中国史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动态》、《音乐研究》、《外国语》、《求是》、《自然辩证法通讯》、《中外法学》、《法学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经济学(季刊)》、《国际金融研究》、《世界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心理科学进展》、《电影艺术》、《美术研究》、《装饰》、《比较教育研究》、《北京体育大学学报》期刊的论文;

C类: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

转载,以及《上海交通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文;

- D类:除上述期刊之外的CSSCI来源期刊发文。
- ②会议论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等级分为四类, 计分标准如下:

会议档次	A类	B类	C类	其他一般会议
分值	8	5	3	2

注:会议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出版的,博士研究生的会议论文 认定范围为 B 类及以上等级,硕士研究生的会议论文认定范围为上述 四类。

#### (3) 计分原则:

- ①论文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第三作者取 1/3 分值(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取最高分值;
- ②申请人对论文分类负有第一责任,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实事求 是地将自己的论文归类。

#### 2. 参编书籍:

- (1)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书籍封面、编委成员页面、版权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申请人姓名须出现在编委成员名单中),同时提交原件核验;
- (2) 计分标准:根据参编书籍的情况酌情计分,原则上每单独 完成5万字加2分。(以论文集形式出版的书籍,参照论文加分标准)

# 3. 专利:

(1) 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专利证书、授权书复印件等

书面证明材料(申请人姓名须出现在专利证书上),同时提交原件核验;

#### (2) 计分标准:

- ①发明专利有申请号加4分;有公开号加4分;获得授权批准加8分。
  - 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加 4 分。
- (3) 计分原则: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负责人取 1/2,第三取负责人 1/3,依此类推。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专利申请人数均分。

#### 4. 专业性竞赛:

- (1)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等书 面证明材料(申请人姓名须出现在获奖证书上),同时提交原件核验;
- (2) 计分标准: 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视竞赛规格加15-20分; 省部级二、三等奖或厅局级奖项加5-10分; 行业协会奖项由评审委员会参照竞赛等级及难度酌情评分,不超过8分; 校级奖项1-3分。赛事级别认定以证书落款和盖章为准; 落款和盖章不一致的,以盖章为准。团队获奖的,第一、二、三负责人分别计对应分值的70%、60%、50%, 第四及以后的, 按照团队人数计算对应分值均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加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和国际级(金、银、铜、入围)	20, 18, 15, 10
省部级(一、二、三)	15, 10, 5
厅局级(一、二、三)	10, 8, 5
行业级(一、二、三)	8, 5, 3
校级 (一、二、三)	3, 2, 1

#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

- (一) 社会工作的认定原则:
- 1. 申请人必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工作,否则无参评资格;
- 2. "社会工作一次认定"原则。申请人凭借相应加分项获评国家 奖学金,之后不得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
- 3. 学生干部经历由学生任职相关部门出具认定材料;荣誉称号、 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由学生提交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同时提交原件 核验;导师评价由学生导师负责认定。

### (二) 社会工作的内容:

- 1. 担任学生干部:担任全国学联主席或上海市学联主席,计 15分;担任学院辅导员,根据表现计 10-12分;担任其他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表现计 5-9分;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生党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根据工作表现计 5-9分;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包括院、校团学各部长,研究生会中心主任、项目负责人,党支部委员,楼栋党团组织书记,社团负责人等)根据工作表现计 3-4分;校团委、校研会、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社团部长,班委,根据工作表现计 1-2分;有多个学生干部任职的,取最高分;
- 2. 荣誉称号(仅包括所列称号): 获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 计 5 分; 获上海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或校"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党员标兵"、"自强自立先进个

人"、"优秀共产党员"的,计3分;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干部"的,计2分;获校"优秀团员"的,计1分;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重要活动获评"优秀志愿者"、"志愿者"的,酌情计0.5-1分;有多个荣誉称号的,取最高分;

3. 社会实践: 团队获国家级奖项的, 计 8-10 分; 获省部级、上海市奖项的, 计 5-7 分; 获校级奖项的, 计 2-4 分; 获校级社会实践立项的, 加 1 分; 学生个人分数按照团队人数均分, 队长额外加 1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或奖项的, 取最高分。

#### 4. 社会公益:

- (1)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事迹的(有事迹报道),每项加3-5分;
- (2) 有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有事迹报道),每项加1-2分:
- (3) 无偿献血的,加2分(以上海交通大学红十字会公布的献血名单为准,其余不予加分):
- (4)积极参加经认定的各项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长期公益活动或志愿者项目(项目时间不低于一个学期)根据活动效果每项加1-2分,短期公益活动或志愿者项目根据活动效果每项加0.5-1分:
- (5) 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 经个人申报后由评审委员会 认定加分。
- 5. 导师评价:导师根据学生日常科研、学术等行为表现,对学生进行评价认定,上限5分。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每年评审一次。具体开展时间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院内评审流程一般包括评审通知发布、个人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院内公示及异议处理、初评结果上报等环节。
- (一)评审通知发布。根据学校、学院整体工作安排,由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 (二)个人申报。申请人根据本细则第四章评审标准及工作通知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进行评审。
- (四)院内公示及异议处理。学生工作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此期间接受申诉和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异议申诉人和申请人,需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事项,并载明姓名、联系方式、事实和理由,如有必要需提供相关证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五)初评结果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 上报学校。

# 第六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 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 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 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政策或文件精神公布,以 新政策要求为准,并对本细则进行适时适当修订。修订后的细则要及 时向全院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学年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 2022年9月11日